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行为，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清河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发展而不懈努力。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隐患整改复查率 100%；不发生因自身过错导致行政行为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的问题。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进一步落实安全监

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遏制全县工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要求，落实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加大依法治安力度，严查重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问题。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90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72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80%；随机抽查企业18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20%。

1.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 49 家。

2.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金属冶炼(钢铁、深井铝铸造、机械铸造)、涉爆粉尘、涉中毒和窒息有限空间作业、液氮制冷、液氮制氢（制氮）等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23家，随机抽查18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重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2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坚持“逢查必考”，考试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作业。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

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培训课程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12.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情况。对标准化等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执法检查安排。各执法股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 2 至附件 5）的执法检查事项，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 6、附件 7。

（四）执法检查方式。一是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

则，针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通过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三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组织实施；四是开展非现场执法。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各有关股室要高标准，高质量贯彻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置。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要聚焦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高风险工贸企业，重点关注监管力量不足、执法力度薄弱的乡镇，开展帮扶式、示范式执法，充分发挥县级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示范带动作用。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政检查前，要合理安排检查时间进度和人员力量，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杜绝“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实行“入企扫

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要严格落实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在执法检查中，实行“说理式执法”“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的执法工作模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凡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三）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时，对首次发现的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主观故意、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正在整改期的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同时提供跟踪指导、技术帮助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

（四）强化督导落实。要统一使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入企报备等管理工作。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检查完成后 24 小时内网上填报并持续完善。各股室要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及驻局纪检组的监督。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人员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严肃执法风纪，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5. 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6.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持证人员 26 人，按照局股室工作安排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 4 人，实际一线执法人员 22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9×22=5478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5478-2461-1751=126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79 家，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7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90 \times 2 \times 7=1260$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2461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考核工作日：370 天。
2. 集中执法活动：不少于 986 天。

3. 安全生产服务事项工作日：办理补办特种作业证工作日+办理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工作日 = 60 天。

4.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下级政府事故调查工作日：110 天。

5. 核实与指导事故投诉举报工作日：160 天。

6.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日 225 天。

7. 部门开展督导专项检查 250 天。

8. 参加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日数：180 天。

9. 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执法工作日 120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1757 天。

1. 机关值班 1095 天（3 人 × 365 天）。

2. 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及会议 193 天。

3. 服务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60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132 天（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

5. 病假、事假 187 天。

6. 其他临时安排的工作 90 天。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 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

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 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59 家。

危险化学品执法股室负责检查 49 家重点企业名单：

- 1、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 2、 清河县新奥加油站
- 3、 清河县清威加油站
- 4、 清河县政达加油站双城集分站

- 5、清河县润海加油站
- 6、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7、清河县汇通加油站
- 8、清河县铁东加油站
- 9、清河县城南加油站
- 10、清河县大和加油站
- 11、清河县政达加油站
- 12、清河县西小官加油站
- 13、清河县海泉加油站
- 14、清河县陈庄加油站
- 15、清河县建设石油城
- 16、清河县油坊镇加油站
- 17、清河县小屯乡农机加油站
- 18、清河县大寨加油站
- 19、清河县武松加油站
- 20、清河县平安加油站
- 21、清河县信得过加油站
- 22、清河县杜林农机加油站
- 2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一百零五加油站
- 2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七加油站

- 2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五加油站
- 2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三加油站
- 2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二加油站
- 2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六加油站
- 2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一加油站
- 30、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清河服务区
- 3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四加油站
- 32、清河县天驰充气站
- 33、清河县新城加油站
- 34、清河县新港加油站
- 35、清河县怡海加油站
- 3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二十九加油站
- 37、清河县昊辉加油站
- 38、清河县玉鑫加油网点
- 39、清河县惠康加油站
- 40、河北嗨牛嗨牛加油站有限公司
- 41、清河县嘉信加油站
- 42、清河县连庄镇农机加油站
- 43、清河县晨兴加油站
- 44、清河县云辉加油站

- 45、清河县华航加油站
- 46、清河县东明加油站
- 47、清河县盛旺加油站
- 48、清河县大港加油站
- 49、清河县大和加油站城区分站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示范指导，推动部门规范化、专业化执法。视情抽调镇执法人员跟班学习，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观摩执法。每季度执法，根据执法领域企业分布情况，抽调同类型企业所在地监管监察人员，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执法。

（三）明确执法事项。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提前告知企业，引导企业主动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

（四）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

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向基层提出执法工作建议。

（五）坚持跟踪问效。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违法条款、处罚决定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剖析，组织开展跟踪抽查，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 3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

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

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四）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七）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八）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九）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

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十）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十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41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23 家，随机抽查 18 家（第 1 至第 10 家因涉危由危险化学品执法股室检查）。

工商贸行业执法股室负责检查 20 家重点企业名单：

- 1、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4、河北恒凯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5、河北迈捷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6、河北肯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7、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8、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9、河北瑟孚斯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10、清河县永兴实业有限公司
- 11、河北绒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12、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
- 13、河北维力斯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 14、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5、河北纤迪纺织有限公司
- 16、河北省昭友绒毛纺织有限公司
- 17、河北宏业羊绒有限公司

- 18、河北金康丝博羊绒制品
- 19、清河县国恒砖机配件厂
- 20、清河县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1、清河县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2、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 23、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精准实施执法检查。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冶金、铝加工、机械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示范执法活动。突出县级执法引领示范作用，以县镇为执法主体，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示范执法，严格按照“执法+服务”执法模式，聚焦重大隐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

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服务指导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县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信息，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县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五）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安全考试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

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

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

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

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附件 5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处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	59	0	59
6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	13	18	31
合计		72	18	90

附件 6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14	0	15	0	15	0	15	0	59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3	4	3	4	3	5	4	5	31
合计	17	4	18	4	18	5	19	5	90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72 家，一般检查 18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80%。									

